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采购 20 套违法停车自动抓拍设备

采购计划文号：CXZC2026-W1-06584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）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岑溪市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600 万 8 寸 40 倍星光违停球	海康威视	DS-2SK8C144IMX-D/AR	20	台	13500	270,000
2	内存卡	海康威视	标配 64G	20	张	200	4000
3	存储服务器	海康威视	DS-8832R8	1	台	9800	9800
4	网桥	水星	MWB505	4	对	460	1840
5	吊装支架	定制	定制	20	套	100	2000
6	横臂支架	定制	定制	10	条	2000	2000
7	接入交换机	普联	TL-SG1008M	20	台	200	4000
8	设备箱	国产	抱杆设备箱	4	个	195	780
9	网线	爱谱华顿	AP-5E-01	4	箱	600	2400
10	杆取电电源线	爱谱华顿	RVV2*1.5MM	500	米	6	3000
11	设备取电电源线	爱谱华顿	RVV2*1MM	1000	米	4	4000
12	标识牌	定制	定制	20	个	100	2000
13	安装辅材	定制	定制	20	项	100	2000
14	L 型立杆	定制	定制	4	套	12500	50,000
15	安装、调试	定制	定制	20	项	3000	60,000

16	一年运 维	定制	定制	20	项	2000	40,000
17	合计						457820
(货物均质保一年, 运维维护一年) 含税		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含税总金额为: (小写: ¥457820 元)

#### 售后服务及要求

- 1、售后服务: (1)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; (2) 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
- 2、交货期: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- 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、验收。

#### 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 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。
- 3、货物超过质保期的设备, 提供维修服务,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。

#### 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,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 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, 以准备接货。

#### 四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: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- 2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(岑溪市)

#### 五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, 将《采购货物验收单》、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, 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, 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(无预付款)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, 每天按合同额的 1%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- 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, 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, 造成甲方损失的, 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,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, 每天按合同额的 1%进行罚款; 甲方无



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，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，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## 七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：岑溪市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义洲二街 26 号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977459119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

帐号：400612010103227429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5 日

